

证券代码：002800

证券简称：ST天顺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先生、胡晓玲女士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362023009号）、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362023010号）、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362023011号），因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，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。

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，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